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6月15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航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在公司董事会2023年4月24日审议通过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议案后，在归属日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0.5880万股进行作废处理。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激励对象刘少华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授予价格均由 12.05 元/股调整为 9.99 元/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未归属数量由 1,838.4261 万股调整为 2,206.1113 万股,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未归属数量由 209.2486 万股调整为 251.0983 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激励对象刘少华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11.83 元/份调整为 9.808 元/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尚未行权数量及等待期不可行权数量由 486.3497 万份调整为 583.6196 万份。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